

文  
法規部主任  
湛濛銘

# 新北市教師會法規部常見之法規詢問

## 問題

本會接獲多位會員教師詢問，在政府立法針對校園零體罰的政策下，教師還有哪些學生管教權？



法規部回覆

首先老師們要先了解「管教」、「處罰」、「體罰」等三個名詞的定義。依據96年06月22日台訓（一）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裡第四點第三項針對「管教」之名詞定義：指教師基於第十點（指針對學生偏差行為輔導及維持校園及教學秩序）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另第四項「處罰」之名詞定義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。又第五項「體罰」的定義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

同前述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已具體列出教師得採取的一般管教措施

- （一）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（二）口頭糾正。
- （三）調整座位。
- （四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（五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（六）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（七）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（八）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（九）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扫環境）。
- （十）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（十一）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（十二）要求靜坐反省。
- （十三）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（十四）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（十五）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



(十六)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又二十三點另規定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，意即教師可暫時拉開學生或強制安置學生於校內適當處所：  
(一) 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(二) 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(三)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因此，各校依此注意事項制定符合校內需求之輔導管教辦法後，教師應不至於完全沒有針對學生管教輔導管教的工具，但是教師對於違規的學生施以前述之「管教」或「處罰」時，仍應注意「比例原則」及「教育意義」，切勿學生僅只犯了小錯，就給予逾越比例的處罰，而且應隨時保持親師之間暢通的溝通管道。若有學生不服管教或是因管教延伸出其他親師問題時，一定要及時向校內行政同仁及其他同事求援，以避免引發後續不容易處理的問題。